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08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龍伯韋

相對人 尹曾美妹

債務人 陳順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嗣後於107年6月7日，變更設定為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06年11月28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分別向聲請人借用100萬元（共計200萬元）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內。詎債務人分別繳息至113年8月13日及113年8月30日，經催繳而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聲請人主張債務人現積欠其本金749,72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

01 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借據催告書、回  
02 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  
04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  
05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  
06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0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